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并就必要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在推动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0次会议，进行了2次审核意见和核查意见的专项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2018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2018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申请项目建设贷款的议案》。

(4) 2018年4月12日，第三届监事会公告《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 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18年5月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收购新西兰红牛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认购澳大利亚CORE公司配售新股的议案》。

(7) 2018年5月4日，第三届监事会出具《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8) 2018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 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胡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10) 2018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1) 2018年10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关于调整项目建设贷款方式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项目建设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澳洲区域公司股权整合的议案》。

2、报告期内，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3、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务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合法规范。

4、报告期内，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监督资金运作，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完整，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5、2018年时逢监事会换届，在上届监事会和公司各级的支持配合下相关工作实现

顺利对接。在此，也对公司各位股东、经营班子和相关工作人员对监事会的工作给予的重视、支持并提供工作便利等表示感谢。

二、监事会2018年度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和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与核查活动，并形成以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也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职、履行职务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2018年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财务运行稳健、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严格执行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该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认为：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能覆盖管理及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经营需求，其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并在关联方回避的情况下表决通过，不存在损害到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能够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6、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2018年，公司的增资收购和出让资产，是出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收购和出让资产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并且遵循市场原则，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关于内幕信息的管理制度，并适时根据相关规定对制度进行修订。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一如既往地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创新监督方式，更为忠实、勤勉、规范、有效地履行各项职责，坚持问题和风险导向，提升对总体风险和关键问题的把握能力，促进规范运作。

1、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有效参与公司治理，竭力发挥监督职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2、借助与审计联动等，开展干部履职调研、离任审计、财务检查等工作，加强对董事会、经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和检查，促进勤勉尽责、依法诚信经营；

3、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风险管理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推动公司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4、公司监事会成员也将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与公司全体员工共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成长，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